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6657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政維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4,2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債務人於民國93年11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000元整，並約定於民國100年11月25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99計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乙份可證。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八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此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

㈡債務人於民國92年8月向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債務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並須於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日息萬分之5點479(年息百分之19.99)計算之利息，及按月給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

㈢查債務人於民國95年7月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

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約定自95年9月起，分80期，利率9%，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查上述之無擔保債務明細表，聲請人之原債權為：債權①信用貸款332,762元(占協商債權0.88272)、債權②信用卡44,210元(占協商債權0.11728)，總債權金額為376,972元。惟詎料前開債務協商並未依約履行，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

㈣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故請求予以限縮，合先敘明。

㈤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並有附呈之借款約定書影本可證，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之規定，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665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33,251元	陳政維	自民國98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99%
002	新臺幣	陳政維	自民國98年	至民國104	年息19.99%

	30,990元		2月10日起	年8月31日止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33,251元	陳政維	自民國98年3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02	新臺幣30,990元	陳政維	自民國98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